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借款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航置业”）。

抵押标的：上海大统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等银行。

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北航置业拟以其负责开发建设的上海大统地块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做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贷款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贷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5年，贷款用途为用于支付拆迁款、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北航置业（工商登记注册号：91310106781873540Y）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人代表：阮兴祥。北航置业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大统地块项目。

三、抵押标的情况

大统地块项目坐落于静安区北站街道：共和新路以东、乌镇路以西、光复路以北，土地合同出让面积为26,049.5 m²；发改委备案总建筑面积110,682 m²。

四、抵押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上海北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上海农商银行静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等银行。

抵押标的：上海大统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

抵押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借款手续费（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险费等）、债权实现费（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北航置业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签署担保合同。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抵押贷款有利于促进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开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